

先審後播的沈思與建議

陸永強

自從馬星野先生二月廿八日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新春聯歡座談中說了一番懇切而沉痛的話，並經三月一日各報以「讀報觀影罪言」為題加以披露以來，各界反應熱烈，紛紛發出共鳴。新聞局也將於四月一日起正式開始實施電視評鑑制度。

這個「先審後播」的辦法提出後，各界反應十分激烈，尤其來自電視公司內部的反對聲浪最強烈。

例如電視公司認為肇禍者是「封面女郎」，似不應罪及無辜，難道沒有比「先審後播」更好的辦法嗎？「先審後播」無異檢查制度，先進國家沒有電視節目審查或檢查制度，採取自律可否收效？性與暴力是否為媒介內容必需？

學不可缺但須合宜

媒介內容中的性與暴力題材，在許多國家都引起議論，美國學者傅斯與賴爾(Douglas Fuchs and Jack Lyle, 1972)曾對此一問題深入探討，他們的結論是性與暴力是電視節目內容不可或缺的，但是其表現方式必須合宜。

傅斯與賴爾指出：聳人聽聞的情節，似乎總是大眾媒介內容的一部分，是一個社會裏的媒介功能中，所不能避免的。

政治學者拉斯威爾（Harold Lasswell, 1948）摘節傳播的功能為監視環境，在對環境反應時連繫社會各部分，與傳遞文化予下一代。

美國社會學者顧理（Charles Cooley, 1956）認為監視環境或新聞時，常把焦點集中在環境中的刺激事件上，基本上，新聞是有組織的閒言流語。

社會大眾對性與暴力的關切與大眾媒介的發展是互相平行的，大眾媒介的資訊及娛樂功能與閱聽人的本性相結合，只要不是極權控制，都會允許媒介出現性與暴力的題材，同時，媒介不只是反映他們所服務的社會，其經濟支持亦直接或間接來自社會大眾中的閱聽人。

今天人們把對大眾媒介不妥內容的抱怨集中在電視，其歷史淵源即在於電視是今日最居優勢的媒介，其影響力似乎大於其他媒介所致，同時，今天的人們對暴力及治安的關切也甚於往昔。

就媒介自由運作而言，其內容將不可避免的要探討社會及人性的本質，性與暴力都是社會現象的一個層面，要反映或探討社會及人性，無疑的會涉及到它，我們並不武斷的認定媒介中的性與暴力是否有其合法性或必需的問題，而是我們在批評時，不要把問題過分簡化。

媒介中的不妥內容，可能對社會及個人有害，但是如果不同時針對社會中的其他構成要件一併考慮並謀對策，將是難以收到宏效的。

電視直接進入家庭

今天我們對媒介不妥內容之關切是前所未有的，今天媒介不妥內容的含量，不一定就比以前高，但是媒介的普及性及影響力似乎比以前爲高，則是我們所不能忽視的。

美國會針對此類問題，組成兩個委員會調查暴力及猥褻的問題，一九六九年的暴力防止調查委員會出版了巨冊的報告，一九七一年衛生總署成立科學諮詢委員會探討電視與社會行爲，並委託學者作了許多相關的研究彙集成皇皇數冊，雖然沒有達成具體結論，但使人們對有關的問題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

今天社會大眾把對媒介不妥內容的抱怨集中在電視媒介，最主要的原因在於電視直接進入我們的家庭裏，所提供的故事或畫面，包含虛構的與真實的。

美國已故著名新聞記者李普曼（Walter Lippmann）曾說，我們腦中都有一個圖案，我們腦中所有的世界，是超越我們立即的經驗；多年以後他又指出，電視對世界的視聽描述對我們腦中的圖像範疇及內容均有影響。

施蘭姆（Wilbur Schramm, 1961）提出證據，認爲電視的出現，減低了人們看偵探小說、神秘雜誌、漫畫書及電影的次數，廣播偵探小說劇也已少見，過去從偵探小說及漫畫所接觸的暴力或不妥內容，較看電視似乎來得少些。

就看電視節目之暴力內容言，學者們大多認爲，暴力不只是使用身體力量對他人的攻擊，舉

凡能造成人們精神上的緊張及心理上的恐懼行爲、言語都涵蓋在內，而較狹義的暴力則爲身體力量的行使。

葛林保（B. Greenberg, 1969）指出，關切大眾媒介暴力內容所提出的基本問題是：媒介提供了多少的暴力內容？如何比較目前與以前的暴力水準與數量？

葛林保認爲，由於媒介的多樣性及研究方法的差異，很難找出簡明的答案，媒介中的暴力含量如何？他認爲電視是全天候的把暴力內容呈現給觀眾。

賓州大學傳播學院院長葛柏納（George Gerbner）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的秋天中，抽樣分別錄影三大電視網晚間黃金時段及星期六早上的戲劇節目，各一星期，用以分析這些節目中的暴力內容型態及頻率。

造成的後果值得爭議

他發現每十齣戲中有八齣充滿了暴力，並指出暴力事件出現的比率是每小時中出現八次之多，致命的暴力及捲入事件中的人們比較少些；他把暴力界定爲把實體力量用於自己或他人，或是以行爲逼使他人意志，使之痛苦、傷害或殺害，他的結論是電視中的暴力含量是很高的，並每年作研究，發表暴力指數（Violence Index），把它當作文化指標來看。像國內電視台曾播映過的影集「虎膽妙算」、「檀島警騎」、「聯邦調查局」，都被葛柏納認定暴力指數在七十年代電視影集的前幾名。

美國衛生總署委託及學者們所作的研究大都指出，電視中的暴力含量很高，至於暴力內容是否必定產生不良後果，則爭訟不已，迄無定論，但從政策上考量，都認為電視影集的暴力程度應該降低些。

關於色情問題，似乎是世界各國都面臨的問題，只有程度輕重之分；美國在一九六八年成立色情調查委員會，曾對電視及電影中的性與色情內容含量加以測量，並探討對觀眾的態度及行為之影響力，發現對正常成年人的不良影響並不大，但多接觸此類題材者比較放縱些，但對成年人接觸此類題材所引發的性行為難以測量，然而血氣方剛的青少年或兒童接觸此類題材較多者，較具性騷擾的傾向，並據而提出分級及政策上應保護青少年身心之建議。

遍查國內資料，似難找出國內有類似之研究報告可供政策建議之依據及參考，有待吾人努力。

低品位能吸引最多數人

近日針對「先審後播」所作之議論，不外集中在新聞局之措施、電視台的作業困難及因應，及自律等諸方面，從傳播理論觀點言，似乎透視的角度還不夠寬廣，傳播學者廸福樂（Melvin De Fleur）從社會體系觀所提出的看法認為，傳播媒介內容大體可分為低品味內容（以連續劇及綜藝節目為大宗）、無爭議性內容（以新聞性內容為主）、高品味內容（如歌劇、政治評論、藝術、文學節目等）三種，而以低品味（只能說是低俗、庸俗，而非低級、下流者）內容能爭取最多的閱聽人；廸福樂的傳播媒介體系論也認為能夠影響傳播內容與包括立法團體（如議會）

、政府管理機構（如聯邦傳播委員會、司法部等）、民間團體（如各種公會、宗教團體）、節目製作次體系（如電視公司節目部、外製作公司）、發行次體系（如電視公司之業務部門）、廣告代理機構、市場研究或評鑑機構、外在的社會及文化狀況、財務支持者……等等，因此要謀提升或改善電視節目的品質光靠新聞局或電視公司之節目部門之努力似乎是不夠的。

我們社會大眾應該不再保持緘默，廣告商亦應拿出社會良心督促節目製作單位不要做些內容不妥的節目以盡到社會責任、立法當局之立法配合以匡現行法令之不備，民間團體（如消費者基金會）、宗教領袖亦應表達對淨化電視節目之意見，學術單位之研究及以研究結果作政策性建議，閱聽人之採取行動抵制購買對不良電視節目提供廣告支持之廠商促使渠等善盡社會責任，都是能夠影響電視節目之品質提升，而不必老由新聞局揩黑鍋，遭致誤解。

並非妥善的政策

從公共政策或政策科學觀點言，政府措施係從諸多方案中擇一最具可行性者採行，準此以觀，衡諸國內情況，欲求達成清掃電視節目中不妥內容之現行可行辦法中，就短期而言，除「先審後播」外，似難找出更妥善之方案，電視學會對淨化節目或自律難見其效，有目共睹，毋庸多言，淨化節目喊過多次，每次三台敷衍一番，而後依然故我，甚至變本加厲，如無其他配合措施，所謂自律誠屬自欺欺人，我們沉默大眾何嘗為不妥電視節目提出抗議？即使提出抗議，電視業者是否從善如流？均值吾人深思。因而就短期而言，新聞局之措施是無可奈何之舉，就長期而言，

並非是一個最妥善的方案及政策，欲求長久之計，有待各界共同努力，而不僅是行政主管當局或業者之間的事務而已。

論者或謂先進國家沒有電視節目審查或預檢制度，經檢閱有關資料，筆者不能苟同此種說法，以電視先進的美國而言，其法規之規定甚為嚴密，對違規者之懲罰，較我國重得太多，就某種意義而言，美國也有預審制度，但負責執行的並不是行政機關，而是宗教領袖與民間團體。

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CC）是廣播與電視的主管機關，現任主席傅樂（Mark Fowler）在一九八一年九月廿五日於華盛頓郵報發表專文，認為美國法律准許檢查廣播及電視節目，所根據的條款是聯邦傳播法案第三百一十五節規定對公眾具重要性的爭議問題，FCC可加以檢查，並可下達禁令，對嚴重違反規定者，最重可處以吊銷廣播電台與電視台執照之懲罰；當然這是事後審查，就美國新聞自由與司法判例言，在一九五〇年以前，美國法院並不認為電視應享有憲法第一條修正案之保障，一九五七年的巴特勒案（Butler Case）及同年的羅斯案（Roth Case）美國法院都認定色情及猥褻都不受憲法第一條修正案的保障，因為它欠缺社會價值；一九七三年米勒案（Miller Case）重申法院的判決，並設定以社區民衆的觀感作為認定色情與猥褻的標準。

一九七八年五月間美國希爾斯百貨公司接受「莊重聯盟」的建議，停止購買含色情較多的劇情影集「霹靂嬌娃」與「三人行」的廣告，使得此兩部影集的製作人收斂不少；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美國「道德大多數」新右派人士由衛德曼牧師（Donald Wildmon）及法威爾牧師（Jerry Falwell），發起十字軍清潔電視上過多的色情與暴力情節，呼籲全國的消費者抵制插播廣告在這類

節目上的廠商，不購買他們的產品，衛德曼認為電視業不在乎道德價值，但却在乎廣告營收，起初電視業者罵他是美國的柯梅尼，但是衛德曼得到廣大教徒及民間團體的支持，而使得電視台及廣告商軟化立場，改善了不少內容，衛德曼牧師發起這項運動前，先由專家設計了妥善的問卷，依據抽樣原理發出了五十萬份問卷作為評鑑電視黃金時段的節目內容依據，並把最惡劣的廣告商列為點名打擊對象，並發動一千五百萬的消費者及客戶支持這項行動，一些著名公司也大力支持清掃電視色情與暴力內容，終使得電視大亨見風轉舵，把節目改善了不少，賓州大學的葛柏納教授前年及去年年底發表的暴力指數證明了衛德曼牧師發起的運動有它的效果。

問題值得深思與探討

本文限於篇幅無法對有關理念一一詳盡臚列，但對有關理念似已蜻蜓點水式的點到了，筆者所欲表達之看法在此：改善電視節目內容不是新聞單方面的措施所能奏效的，需要社會全體的共同努力方足以致之，短暫的「先審後播」制度只是權宜措施，就長遠觀點而言，一個政策之制定，應該是由知識到行動的歷程，政策制定的目標何在？方案的形成是否兼顧並反映各階層的觀點及利益？如何執行？如何評估？凡此都須我們再三深思。

在探討此一問題之同時，筆者也深深覺得我們對問題之瞭解及國內學術研究成果所能提供的科學證據相當薄弱，在政策制定前，能作為政策建議的評估性資料也不夠，政策制定過程中的社會參與仍嫌不足。在此呼籲有關單位如國科會、行政院研考會，或各種學術基金會應大力支持國

內傳播及行爲科學家研究電視節目內容及相關的問題，讓國人對傳播問題有較深入的認識，不致面臨問題或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困難時，才臨渴掘井，顯得慌亂。

